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长谢乐敏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47,818,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437%。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持有股份 47,809,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66%。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079,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_____ 张博钦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47,818,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4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7,809,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9,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舒 ** 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7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24,710,000 股的 0014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4,710,000 股变更为 124,691,99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24,710,000 元减少为 124,691,993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康峰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控股股东由于其投资的半导体硅片项目资金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康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6,066,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2%;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仁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33,95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3%。康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94,52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股)	占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276,066,710	62.52	333,950,776	75.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康峰投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项目投资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94,52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

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康峰投资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康峰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康峰投资承诺:本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承诺与《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

康峰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康峰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 月 21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不需要审议。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第 1 项议案、第 3 项议案至第 7 项议案及第 9 项议案至第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和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1 项议案至第 17 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上述第 18 项、19 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中,第 4 项和第 18 项、19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 < 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 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 / 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 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 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 名称:　　(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